#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\_書面審查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 申請日期：

一、 入學時間： 學年度 學期

二、 研究能力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三、 專業學科評量

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，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+(含)以上。(請附上成績單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訊相關課程(至少 12 學分)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其他專業課程 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 第 次申請 (如第 2 次申請，請填寫第 1 次申請時間： ) 五、 研究報告題目：(另附上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)

指導教授簽名: (日期： 年 月 日)